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5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统计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0003701	项目名称	统筹区产业扶持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9909.0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	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情况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先进制造业扶持办法》（中开管〔2023〕18号）、《中山火炬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修订）》（中开管办〔2018〕87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18号）、《中山火炬开发区推动服务业振兴发展扶持办法》（中开管〔2023〕17号）、《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函〔2023〕170号）等文件立项并组织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单位自述已依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先进制造业扶持办法》（中开管〔2023〕18号）、《中山火炬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修订）》（中开管办〔2018〕87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18号）、《中山火炬开发区推动服务业振兴发展扶持办法》（中开管〔2023〕17号）、《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函〔2023〕170号）等文件立项并组织实施，项目决策程序基本规范、内部审批程序基本完备。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14		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4			项目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其中数量指标“促进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和社会效益指标“引导外贸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受惠政策红利”考核内容重复，均考核投保企业数量，指标设置不规范，扣1分，得4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2			1. 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偏低，考核力度不足。如：经济效益指标“企业缴纳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指标值为“1500万元以上”，实际完成值为3511.85万元，完成率234.12%。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根据项目特性设置相关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无法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成效。 3.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衔接不足，如：未将总体绩效目标中表述的“推动投保出口总金额5亿美元以上”等细化为绩效指标。 综上，此项指标扣3分，得2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 (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7	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火炬开发区先进制造业扶持办法》（中开管〔2023〕18号）、《中山火炬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修订）》（中开管办〔2018〕87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18号）、《中山火炬开发区推动服务业振兴发展扶持办法》（中开管〔2023〕17号）、《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和统计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和统计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其他文件组织实施，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为10000万元，年中申请调减90.958万元，调减率为0.91%，自述是由于两笔预算调剂产生，分别是“统筹区应休未休经费”预算调剂1.78万元、新增“2024年度省外绿证采购经费”预算调剂89.178万元，同时补充了相关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3		项目提供了《中山火炬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修订）》、《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推动服务业振兴发展扶持办法》、《6-2-1 2025年火炬区春季汽车促消费活动-请示》、《6-1-2 火炬2025年新春促消费活动审计报告》等其他请示与审计报告，一定程度佐证制度执行及监管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资金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和统计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和《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统计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基本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笔资金报销材料，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完整，经过了会议决议。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4		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附件1-2 区经统局2025年预算下达指标》和《（基本情况）附件2：2025年度事后绩效自评复核项目表4.30核定》，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0000万元，年中申请调减90.958万元，实际预算金额为9909.042万元。根据项目单位自述，该项目资金需求已超出当年财政下达的预算总额，在编制预算时是按政策文件据实申报，并非新增或可剔除的弹性支出，当年实际未拨付部分，主要原因是这笔历史欠拨资金金额较大，受财政拨款紧张影响，财政局未安排拨付额度，无法发起拨付流程，2025年受财政端额度安排和资金调度影响，该局已在客观条件允许的范围尽了最大努力提升支出进度，2025年项目实际到位金额1803.18万元，已完成支出1803.18万元，下达金额已全部完成支出，该指标酌情不扣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5分)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2	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设置了“举办促消费活动”“参加促消费活动餐饮商圈商家数量”“促进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3个数量指标（每项指标4分），其中： （1）“举办促消费活动”指标，指标值为“3场”。查阅佐证材料6-1-1、6-2-1、6-3-1、6-4-1，2025年举办促消费活动场数为4场。该指标已完成，得4分。 （2）“参加促消费活动餐饮商圈商家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5家”。查阅佐证材料《附件4-1 火炬2025促消费活动餐饮商圈商家数量、企业满意度佐证材料》，参加2025年金秋促消费活动的餐饮商圈商家为19家。该指标已完成，得4分。 （3）“促进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指标，指标值为“30家”。查阅佐证材料《附件4-2 火炬开发区2025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2025年已完成出口信用保险申请的企业为33家。该指标已完成，得4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7	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各类活动举办申请与相关支付说明 各类活动均在当年度内按时完成举办，资金拨付时效受当前财政收支矛盾影响，每月实际批复拨付额度有限且不固定，在每月额度下达后均完成拨付材料提交和流程发起。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8	根据项目单位已提供的各类活动申请以及活动审计报告，基本可以判断各类活动已完成且完成审计工作，质量得到控制。根据评分标准，得18分。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3	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设置了“企业缴纳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引导外贸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受惠政策红利”，其中1个经济效益指标和1个社会效益指标（每项指标11.5分），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企业缴纳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指标值为“1500万元以上”。查阅佐证材料《附件4-2 火炬开发区2025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2025年企业缴纳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总额为3511.85万元。该指标已完成，得11.5分。 （2）社会效益指标“引导外贸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受惠政策红利”，指标值为“30家以上”。查阅佐证材料《附件4-2 火炬开发区2025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2025年已完成出口信用保险申请的企业为33家。该指标已完成，得11.5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设置了“企业满意度”1个公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5分），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5%”。查阅佐证材料《附件4-1 火炬2025促消费活动餐饮商圈商家数量、企业满意度佐证材料》，共收集17份调查问卷，其中15家商家表示“满意”，满意度为88.24%。该指标已完成，得5分。

合计	—	—	100	-----		96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2	-2	项目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存在如下不足： 表格内容填写不够详实，一是该项目涉及中期金额调减，但自评表项目调整情况一栏未填写相关内容。二是自评表中项目实施情况一栏同样未填写相关内容。该指标扣2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94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资料评审情况，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存在绩效指标规范性和有效性不足、资金支出率不高、自评材料不够详实等问题。经综合评定，统筹区产业扶持资金绩效得分94分，绩效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内容填写不够详实，一是该项目涉及中期金额调减，但自评表中项目调整情况一栏未填写相关内容。二是自评表中项目实施情况一栏同样未填写相关内容。 二、绩效表现方面 绩效指标规范性和有效性不足。 一是 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偏低，考核力度不足，如：经济效益指标“企业缴纳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指标值为“1500万元以上”，实际完成值为3511.85万元，完成率234.12%。 二是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根据项目特性设置相关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无法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成效。 三是 项目单位设置的数量指标“促进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和社会效益指标“引导外贸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受惠政策红利”考核内容重复，均考核投保企业数量，指标设置不规范。 四是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衔接不足，如：未将总体绩效目标中表述的“推动投保出口总金额5亿美元以上”等细化为绩效指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注重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绩效自评结果是部门（单位）完善项目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以后年度开展自评工作时，部门（单位）应在解读有关绩效自评工作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做到自评材料内容完整有效、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特别是注重自评材料间的逻辑关联，避免前后矛盾。 二、绩效表现方面 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一是注重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建议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既要关注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方面的考核，也要重视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方面的考核，全面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的效果。二是注重目标值与资金量相匹配，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影响对项目实施成效的科学判断。三是注重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衔接，避免逻辑脱节。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康小幅、段锦川、陈惠明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